

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选择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份额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认购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雷经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晓歆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联系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北京国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215577
联系人: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021)38789658 传真:(021)68880023
联系人: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6层
电话:(028)86202100 传真:(028)86202100
联系人:王明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0755)84362222 传真:(0755)84362284
联系人: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0532)66777997 传真:(0532)66777676
联系人: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0571)88061392 传真:(0571)88021391
联系人: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
电话:(0591)88013676 传真:(0591)88013670
联系人: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025)66671118
联系人:潘耀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南路50号凯华国际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020)29141918 传真:(020)29141914
联系人:陈寒梦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雷经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彭鑫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毛敏宁
联系人: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清用途。
(3)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选择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直销代销银行及证券公司的资金帐户卡或存折;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前。
2. 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证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5)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6)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7)签署《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版)》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嘉实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写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证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嘉实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将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三)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持支付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POS机刷卡付款
(2)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天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清用途。
(4)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

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选择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份额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认购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雷经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晓歆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联系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北京国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215577
联系人: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021)38789658 传真:(021)68880023
联系人: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6层
电话:(028)86202100 传真:(028)86202100
联系人:王明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0755)84362222 传真:(0755)84362284
联系人: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0532)66777997 传真:(0532)66777676
联系人: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0571)88061392 传真:(0571)88021391
联系人: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
电话:(0591)88013676 传真:(0591)88013670
联系人: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025)66671118
联系人:潘耀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南路50号凯华国际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020)29141918 传真:(020)29141914
联系人:陈寒梦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雷经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彭鑫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毛敏宁
联系人: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持支付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POS机刷卡付款
(2)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天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清用途。
(4)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

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选择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份额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认购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雷经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晓歆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联系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北京国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215577
联系人: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021)38789658 传真:(021)68880023
联系人: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6层
电话:(028)86202100 传真:(028)86202100
联系人:王明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0755)84362222 传真:(0755)84362284
联系人: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0532)66777997 传真:(0532)66777676
联系人: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0571)88061392 传真:(0571)88021391
联系人: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
电话:(0591)88013676 传真:(0591)88013670
联系人: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025)66671118
联系人:潘耀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南路50号凯华国际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020)29141918 传真:(020)29141914
联系人:陈寒梦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雷经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彭鑫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毛敏宁
联系人: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持支付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POS机刷卡付款
(2)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天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清用途。
(4)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

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选择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0.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1年9月6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and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M < 1000万元	1.20%
M ≥ 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1.00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1.00元
其中:认购份数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归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6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1.20%) = 98,814.23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60.50) / 1.00 = 98,864.7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64.73份A类基金份额。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数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1.00元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6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数 = (100,000+60.50) / 1.00 = 100,060.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60.50份C类基金份额。
3. 认购限制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 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再重复开立本基金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 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 机构投资者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3.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 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